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6破申28号

申请人：枣阳市金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枣阳市人民路17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刚，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枣阳市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枣阳市316国道与中兴大道连接处。

法定代表人：魏秀翠，该公司经理。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枣阳市金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盆公司）与被执行人枣阳市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恒汽车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瑞恒汽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金盆公司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枣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经审查后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2022）鄂0683执1746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8月2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瑞恒汽车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9日，公司注册

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秀翠。经营范围：洗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为汽车客户提供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加工；普通货运。

另查明：2014 年 1 月 23 日，瑞恒汽车公司申请金盆公司为其担保，在湖北银行襄阳分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发放后，瑞恒汽车公司未依约偿付银行本息，造成金盆公司为其代偿 2223069.11 元，金盆公司起诉至枣阳市人民法院，该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20）鄂 0683 民初 1254 号民事调解书，瑞恒汽车公司欠金盆公司代偿款 1793069.11 元本金及利息，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每月偿还本金 5 万元及相应利息，下欠本金 1193069.11 元及相应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还清。协议到期后，瑞恒汽车公司仍未清偿所欠债务，金盆公司向枣阳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及线下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2）鄂 0683 执 174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瑞恒汽车公司系企业法人，其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根据本院查明事实，瑞恒汽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清算原因。因此，金盆公司申请对瑞恒汽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枣阳市金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枣阳市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尹 波 涛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审 判 员 张 坤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杨 喆